兆豐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限兆豐銀行帳戶專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為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同意遵守下列注意所列事項。

正卡持卡人 姓　　名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公)	(住家)	行動電話									

☐**新申請** ☐**變更(已是扣繳戶)** *勾選變更或取消者，即視為同時終止原扣款帳戶之約定

正卡持卡人授權　貴行自本人設於　貴行之下列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含活儲)帳戶自動扣繳本人所持　貴行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不含公司商務卡)之新臺幣帳款。

＊＊如資料塗改或描寫，請於塗改處親簽＊＊

兆豐銀行新臺幣存款帳號： **(限正卡人本人兆豐銀行新臺幣帳戶)**											

授權扣繳金額	☐待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時以待繳總額扣繳)**

☐**取消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注意事項:

1. 申請/變更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後，授權扣繳帳號之相關訊息將列於信用卡帳單上方，請勿再以其他方式繳款，以避免重複扣款。如未列示自動轉帳帳號表示尚未生效，須自行繳款。
2. 請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將授權扣繳金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預定扣款日若扣繳金額不足，將自當日起連續 5 個銀行營業日扣款，截至繳清授權扣款金額。
3. 本人謹授權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任何形式(如電腦媒體)自本人填寫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款，繳付本人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帳款。
4. 本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至少須於繳款截止日前五個營業日，由本人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繳款截止日始生效力。
5. 如本人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帳戶持有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權取消上述付款代理。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由本人負責支付。
6. 因填寫本授權書錯誤致授權無法生效，如持卡人信用卡帳款遲延繳付時，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涉。
7. 本人同意若實際轉帳金額與應繳之信用卡帳款不符時，願自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查詢。
8. 若欲指定本行其他非正卡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自動扣款，須另填「轉帳付款授權書」。

正卡持卡人親簽	
本欄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處)填寫	經辦建檔：　　主管覆核：

請**完整**填妥上表並親簽後，**反折黏好以背面廣告回函（免貼郵資）將授權書寄回本行即可。**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北台字第14927號

郵 資 已 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收

241

三重郵政2—77號信箱